

合同编号：YCSTJJCG2304-JZXCS001

# 2023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印刷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YCSTJJCG2304-JZXCS001

委托单位：盐城市统计局

受托单位：盐城志坤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盐城志坤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3 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的排版、印制、供应、运输等相关伴随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3 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印刷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702 室。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2023 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的排版、印制、供应、运输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承诺。

四、合同价：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15600.00），本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报价表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编制费、排版费、印制费、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按原始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计算。

## 五、货物的要求

5.1 货物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



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5.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工艺要求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及投标承诺，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及投标承诺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5.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投标承诺的货物，如在供货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货物，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5.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5.5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六、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及投标承诺。

### **七、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交付期**

8.1 满足项目需求且符合甲方要求。

### **九、交货方式**

9.1 供应的货物到甲方指定场地，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或仓库。

9.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发放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

手续。

## 十、延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十一、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第一次货物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扣除预付款后按实结算；此后每一批货物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其价款。

注：①付款前，乙方均应足额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②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 十二、结算方式

12.1 项目结算总价=Σ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注：中标综合单价按原始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计算）

12.2 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 1) 有相同单价的，执行相同单价；
- 2)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 3) 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执行。

12.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 十三、检验与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工艺要求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3.2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供货完毕，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3.3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 十四、供货地点



14.1 供货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 十五、违约赔偿

15.1 除本合同第 10.2 条、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拖延一日，承担合同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3 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七、履约保证金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中“2、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详见附件 2：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 AA 评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 十八、争议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19.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货物交付甲方验收。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转包和分包：**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到期的合同款中扣除。

## 二十一、其他

2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货物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货物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A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B 拖延供货进度或影响供货质量；

C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D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E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21.3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1.4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7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8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9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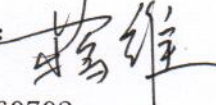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项目需求；

附件 3：信用管理部门备案 AA 评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515-86660702

传 真：0515-88190758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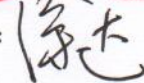
帐 号：

邮政编码：224005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建业路  
张庄全民双创园 6# 厂房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515-8850839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9660109200712112

邮政编码：22400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 2023 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市情概览、统计年鉴印刷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2023 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印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CSTJJCG2304-JZXCS001

甲 方: 盐城市统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盐城志坤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在 2023 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印刷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上的合作,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等其它利益, 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相关利益, 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秘密信息是指项目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等,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各类印刷文件资料、图片、照片、数据等信息。
- 2、以口头或其它无形的形式将信息披露给乙方, 则甲方在该信息披露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指明该信息为秘密信息, 在上述十五天内, 该无形的信息应视为秘密信息。
- 3、被甲方确定为秘密信息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保密范畴:

- 1、披露之前, 乙方已经了解或从与甲方无关的第三方处在无任何公开限制的情况下了解到的信息。
- 2、披露之前, 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或媒体上刊登过的信息。
- 3、披露后, 不是因乙方过失而被公开刊登在印刷刊物或媒体上的信息。
- 4、根据法律、法庭指令, 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





的信息。

5、与披露信息无关，乙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6、与保密协议无关，披露方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在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乙方需披露秘密信息时，所披露内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对于秘密信息，乙方可以向与项目有关的本公司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本公司的职员。披露前需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按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合作的必要的范围内可对秘密信息进行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秘密信息。

**第七条** 披露方应对所披露的秘密信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享有排它的、完整的权利，保证披露的秘密信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八条**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项目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乙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秘密信息时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返还秘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十条** 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秘密信息泄露或披露的，乙方不对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023年盐城市统计月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市情概览、统计年鉴印刷服务项目的全部条款，作出书面保密承诺。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永久有效。

**第十三条** 如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间及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

法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蒋维

2023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3年5月26日



## 附件 2：项目需求

### 一、采购物品

1. 《2023 盐城统月报》印刷品(彩印)，尺寸为 12.5cm\*21cm，封面四色印刷，用纸 250g 铜版纸，覆亚膜，工艺(烫金)，内页四色印刷，用纸 80g 米白超滑纸，页数 44 页左右(具体以实际定稿为准)。

2.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印刷品，尺寸为 21cm\*29.7cm，封面单色印刷，用纸 240g 印画纸，内页单色印刷，用纸 80g 双胶，页数 40 页左右(具体以实际定稿为准)。

3. 《2022 年盐城市情概览》印刷品(彩印)，尺寸为 11cm\*18.5 cm，封面四色印刷，用纸 250g 铜版纸，覆亚膜，内页四色印刷，用纸 80g 米白超滑纸，页数 260 页左右(具体以实际定稿为准)。

4. 《2023 盐城统计年鉴》印刷品(硬精装)，内芯为尺寸 21cm\*29.7cm，精装尺寸为 21.7cm\*30.5cm，封面四色印刷，用纸 157g 铜版纸，覆亚膜，内页(其中 12 页四色印刷，400 页表格文字单色印刷)用纸 80g 木浆米白纯质纸，页数 420 页左右(具体以实际定稿为准)。

### 二、采购要求

供应商能按照本单位要求按时保质地履行印刷品排版、印刷和配送任务。

《2023 盐城统月报》，采购数量为 2400 本，分为 8 期，4 月到 11 月每月印刷一期，每期印刷 300 本。交付期为定稿后 2 天内。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至少采购数量为 1240 本，具体以实际印刷数量为准。分为 8 期，4 月到 11 月每月印刷一期，单月(5、7、9、11 月)每期至少印刷 80 本，双月(4、6、8、10 月)每期至少印刷 230 本。交付期为定稿后 1 天内。

《2022 年盐城市情概览》，采购数量为 700 本。交付期为定稿后 10 天内。

《2023 盐城统计年鉴》，采购数量为 700 本。交付期为定稿后 20 天内。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16

兹证明

**盐城志坤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为

# AAA

经征信评估，依照国际信用评价规范，上述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特发此证，具体信用数据、风险分析及内容请阅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证书编码：15841745225287478063**

查询密码：205166

颁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 3 年，审核结束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须接受监督审查 1 次

总经理：彭 飞



证书有效期可登录下列网址或扫描左侧的二维码查询：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nicredit.com](http://www.unicredit.com)



备案和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全联征信有限公司